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31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，其專案核准有效期間合法製造或輸入之產品，於有效期間屆滿後販賣流通之規定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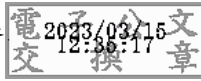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216016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，其係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5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所申請之專案核准，且核有核准期間。於核准期間截止日之次日起，不得製造或輸入各該醫療器材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醫療器材防疫專案核准之授益處分，至有效期間截止日次日起失其效力，於專案核准期間製造或輸入之產品，得繼續販賣流通至產品保存期限止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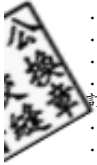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

裝



線

